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 亲自出席7人, 委托他人出席0人, 缺席0人,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,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会议以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, 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 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 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事宜。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 审议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会议以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, 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为保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一致，现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三)审议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为保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一致，现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四)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